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21-087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原股东2020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期”）。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6,000万元、33,000万元、41,000万元。经本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棵树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有棵树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39,949.67万元，有棵树未完成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同时，在上述业绩承诺期内，有棵树2018-2020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73.79万元，较《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总金额100,000万元少2,626.21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肖四清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624,694股。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总股本将由423,732,024股减少

至 422,107,33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及减资事宜。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